

证券代码：002022
债券代码：128124

证券简称：*ST科华
债券简称：科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认可其独立性及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

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